

2017年度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責信報告

一．委員會成立成效說明

本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於2012年4月正式成立，歷經12次會議及試營運，藉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公民團體提案，《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雙方依「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個案或新聞事件觀點討論，對於新聞處理予以修正或以不同立場相互溝通。

營運至今以來，讓《蘋果日報》與會主管對兒少、婦女、跨性別與性別、家暴、人口販運、災難及意外等議題，在新聞專業外能有更多熟悉與了解，也讓公民團體的專家們更清楚新聞操作與判斷的過程，雙方的激盪讓《蘋果日報》更進步。

同時因應網路新聞發展及重要性劇增，此自律委員會機制也成為外界對本報網路新聞的監督與反映管道。

除公民團體提案的報導討論外，還有專題討論，透過公民團體各自專業領域，針對新聞事件提出看法，在會中可更深入新聞事件多元角度、看法，雙方就彼此立場及專業進行探討，如「女模命案」媒體報導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作家林奕含自殺身亡事件」及引發網路公審與肉搜現象與「建中生冒名受訪事件」媒體與網路公審該生現象，涉及的媒體自律問題，都讓雙方對新聞的處理，尤其是即時新聞的特性有更進一步的交流。

針對蘋果粉絲團，公民團體委員們一直很關注，對於小編提出質疑與看法，編輯部均予以說明，雙方雖立場各異，但討論時提出的各自觀點，都有益彼此的了解。還有現在流行的臉書直播做法，公民團體也好奇是否有參考的使用原則。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提案著重即時新聞內容，遇有錯誤或需立即修正內容，各諮詢委員可透過窗口立即反映並處理，針對新聞意見也立即予以轉達供編輯部了解參考。

擔任新聞自律諮詢委員的公民團體，依團體首字筆劃排列分別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防暴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二．「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綱要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容如下：

前言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援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所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彙集而成。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揭露不法方面，責無旁貸；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一) 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三) 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人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五) 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對於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

- (一)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應即更正。
- (三)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應表明媒體身分。如當事人拒絕時，不得對其採訪、攝影或錄音。

十一、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愛滋病患」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二)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
- (四)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

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 (五)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 (一) 經當事人、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行為異常為由，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 (四)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五) 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情況妄下結論，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
- (六)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人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參、新聞自律諮詢機制

- 一、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結合公民監督精神，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
- 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諮詢委員互選之。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包括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副總編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報告。
- 三、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

時會。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召開臨時會。

四、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與說明。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

六、權利與義務：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於本綱要通過後，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肆、自律委員會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伍、蘋果日報問責制度

一、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

二、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有嚴重歧見，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包含網站），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

三、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

陸、附則

本自律綱要之修訂，經蘋果日報、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

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辦理。

壹傳媒涉已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一、涉已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以及壹傳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二、報導涉已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己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四、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2012.7.18 增修)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

2012.7.18 增修部分條文

第一條：歷史新聞資料係指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所屬的網域及合作對象之數位新聞內容，包含動態影片、動畫新聞、圖片、文字、標題及圖說。

第二條：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名來函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進行申訴之報導，並提列相關具體資料後由本委員會受理。如遇特殊個案，授權三媒體倫理委會委員，召集主管評議決定，結論再送委員會。

第三條：針對閱聽人申訴，被申訴媒體若查無不當報導之情事，得不予處理。

相關報導如為明顯之圖片或文字資訊之錯誤和誤植，被申訴媒體應於七日內更正。

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

不當使用造成歧視，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

第四條：閱聽人若不服被申訴媒體處理結果，得於一個月內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倫理委員會如受理異議，得維持被申訴媒體決定，或要求被申訴媒體於三天內移除或更正。

第五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 自律委員會今年來處理案件及情形說明

今年來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29 日、6 月 28 日、9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召開，由諮詢委員提案，就蘋果日報、爽報及網站新聞與即時新聞、動新聞等相關報導內容、照片、圖示等，依據「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討論，經統整提案類型及則數為

壹總則

- *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5 則
- * 涉違反群眾抗議事件新聞處理 1 則

貳 分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10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1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3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1 則
- * 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3 則
- * 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1 則
- * 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3 則

今年來開會提案類型分類及處理情形如下，經開會討論，會中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報導內容修正或處理。

- 一．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媒體改造學社 執行秘書田育志	即時新聞	2017.02.14 即時新聞 《【哀悼片】遊覽車翻車釀 44 人死傷 蝶戀花負責人說話了》	分則五	此大型車禍事故報導，不應於畫面中呈現罹難者遺體；且在此即時報導中，使用兩次遺體畫面，甚至鏡頭將擺放路上遺體拉近拍攝，實為不妥。	事發時案子很慘，又有那個畫面，才以新聞角度去處理，並未刻意凸顯。此案影片已修正。

二.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7.03.11 即時新聞 《SOD 新企劃？在英達美樂等披薩公然做愛》 2017.02.08 即時新聞 《【通吃動畫】淫乾女兒母女 惡員工還當偷拍狼》 2017.03.17 即時新聞 《【噴鼻血片】荷蘭大選也太狂 開票	分則十二	18 禁動新聞 A 片關於貴報新聞價值，為迎合某部分讀者口味而放上情色圖片、影片，甚至將性愛過程模擬成鉅細靡遺的動畫，報導	會後相關內容已修正。 【噴鼻血片】荷蘭大選也太狂開票所直播 A 片，影片已加註十八禁，照片已打馬。

		所直播 A 片》		價值何在？	
台灣防暴聯盟社員工闕壯宇	即時新聞	2016.12.15 即時新聞 《【無恥】「只要做 1、2 分鐘就好」 獸父逼姦兩女判 7 年》	分則一	報導內文對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建議引用對話應避免詳細描述侵害過程。	對話為性侵過程描述，是合議庭判有罪的認定，才予以描述，對於相關提醒會多注意。
台灣防暴聯盟社員工闕壯宇	即時新聞	2016.12.12 即時新聞 《輪流性侵少年 2 惡男竟還威脅公開淫照》 2017.01.19 即時新聞 《13 歲女聯絡簿寫「沒有懷孕」 真相嚇壞老師》	分則一	報導內文對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且第一篇報導內文提及一審判決後，「兩人趕緊以 40 萬元與小安	第一則新聞描述部分確實過當，已修正。至於和解或輕判確實法官意思，是因達成和解有悔意，才改輕判。

				父母達成和解」，會使閱聽者以為只要花錢就可和解。	對於建議會予以參考。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聞	2017.02.19 即時新聞 《1. 【天真動畫】癡情女賣淫 幫軟爛男友還賭債》 2017.03.21 《【動畫】大奶強國妹來台淘精 用LINE 攬客賴到警察》	分則十二併分則十三	兩則新聞報導手法皆涉及重複與強調女性特定體徵，物化女性的問題，如胸部、「淘精」描述猥褻行為須再商榷。	標題上是否凸顯「大奶」，可再修正，但標題「淘精」用法只是要吸引讀者注意，稍衝過頭，對於意見會再多參考。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闕壯宇	即時新聞	2017.04.20 即時新聞 《男童包皮發炎 揭桌球教練最愛「含雞雞」》 2017.04.25 即時新聞 《《恐怖小王不甘分手 淫人妻還強拍擠奶片（動畫）》	分則一	兩則都是將侵害行入標，應思考減少對被害人造成影響的下標方式。	內容根據判決書裡的惡劣行徑。因標題要呈現加害人惡行，不諱言仍有閹率考量，會排會放在晚上。至於擠奶是被強迫，是犯罪事實，對於建議，用字上會再小心
台灣防暴	即時新聞	2017.06.16	分則一	為避免被	第一則新

<p>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即時新聞 《【不要臉動畫】熊抱妻舅女友逼口愛惡男竟辯「她勾引我」》 2017.08/31 即時新聞 《女女戀性侵 12 次少女替她向法官求情》</p>		<p>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性侵害類新聞應避免有描繪侵害過程之示意圖或模擬圖，尤其第二則的被害人為未成年，應採審慎態度處理。</p>	<p>聞示意圖片已下架。第二則新聞示意圖片，已下架，也請 IT 清除 cache。</p>
<p>台灣新聞 記者協會 執行秘書 曾俐璋</p>	<p>即時新聞</p>	<p>2017.09.22 即時新聞 《【噁男片】超商店員迷戀豐滿身材調監視器翻拍女學生》</p>	<p>分則一</p>	<p>報導直接寫出猥褻文字，且具體描述犯罪過程，但未加 18 禁。動新聞上架時未加 18 禁，事後補加，但先前已有不少點閱。另蘋果小編回覆留言不當。</p>	<p>「大奶國中生」、「歡迎來到巨乳至上的教室」是為舉證不法行為，新聞舖陳必須有，至於小編留言，以後會更小心，讓人不舒服的對話會避免。</p>
<p>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 員 王今 暉</p>	<p>即時新聞</p>	<p>2017.08.24 即時新聞 《【激情片】男女在停車場野戰做愛 16 男圍觀自慰》</p>	<p>分則十三</p>	<p>動新聞為求詼諧效果，以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的迎親儀</p>	<p>影片中毛利人相關畫面及描述已刪除。</p>

				式，類比為群體圍觀野外性交及自慰的行為。這種呈現方式，非常不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也扭曲傳統儀式原意。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即時新聞	2017.10.6 即時新聞 《獻身助師傅「開天眼」鬥惡鬼 女大生被性侵到崩潰》	分則一	報導詳細描述過程，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恐造成二度傷害；且記者敘述方式彷彿就在現場，是否置入記者個人想法。	此報導是根據判決書，對於寫作提醒會再轉達即時小組。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即時新聞	2.17.11.02 即時新聞 《【無良動畫】收留凌虐性侵 5 歲女童 剃光頭 惡老闆遭起訴求刑 20 年》	分則一 併分則三	本案屬兒虐事件，且涉及性侵犯罪，應依法謹慎報導保護當事人兒少隱私權。新聞配圖與動畫對當事人馬賽克	馬賽克處理不夠，已請加大馬賽克。

				不足。	
--	--	--	--	-----	--

三·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7.05.08 即時新聞 《鄧佳華喇舌國中妹 40秒 臉書自爆「被女方家長告」 2017.05.09 即時新聞 《【慎入】鄧佳華和她喇舌 私訊曝光！原來嫩妹是這樣想》 2017.05.09 即時新聞 《鋼鐵爸怒了！怒罵鄧佳華「你幾歲了！是非不分」》 2017.05.09 即時新聞 《「吃屎哥」喇舌嫩妹 下跪狂甩巴掌、磕頭道歉》	分則三 併分則一	配合網路紅人製作窺奇新聞，缺乏新聞價值。報導內容又刻意透過主文與影片，詳細描繪事件過程，引起讀者不適。且該報導引發未成年當事人遭網路公審，恐對身心造成傷害。	新聞中女方影片上處理都有馬賽克，也未透露相關個資，已盡量做保護。至於讀者看了不舒服和沒有新聞價值，意見會轉達給即時新聞中心，之後鄧佳華新聞的處理會再多留意。

四·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即時新聞	2017.08.17 即時新聞 《3歲童玩封口機斷指 手術復健1年半復原》 2017.08.25 即時新聞 《求約會被打槍 印度少年當街怒砍女童手》 2017.08.25 即時新聞 《女星頭破血流 po上網 駁想紅+討拍》	分則四	照片過於血腥及馬賽克不足。雖大部分新聞照有打馬賽克，但仍明顯可看出血腥及斷肢畫面。	第一則因歷來媒體多次報導封口機意外，仍有小朋友誤觸意外，圖片主要做為提醒及教育，且已打馬賽克。第二則已將照片加強馬賽克處理。第三則已將未馬賽克處理照片下架。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任李子瑋	即時新聞	2017.08.20 即時新聞 《【情殺動畫】男求復合不成 直接向前女友預告：我要殺妳！》	分則四併 分則六	1 動新聞動畫過度描述犯罪細節。標題使用犯罪者的不當言論，聳動視聽。	動畫中刀子呈現方式讓人不舒服，這部份會再檢討。針對犯罪過度描述，是要凸顯的警察在現場如何勸降。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2017.12.13 A8	分則四	動畫及文字清楚描	影片中對相關當事

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蘋果動未條 facebook 專頁	《精障女帶7刀闖校園傷童連2天傷2人落網稱「我不記得」》		述犯罪過程，編輯時應謹慎挑選。影片同步發送於 facebook，但未限制兒童及少年瀏覽，影片應鎖碼 18 禁。	人採重馬賽克，且未寫姓名，已做保護；相關提醒紙本有做到，對於建議於粉絲頁附上有助社會教育資訊連結做法，會予以參考。
-----------	-------------------	------------------------------	--	---------------------------------------------------------	-----------------------------------------------------------

五·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	即時新聞	2016·12月7日即時新聞 《24歲交13歲小女友最愛去公園河堤打野砲》	總則一	本篇報導為參考《聯合報》，其標題及內文報導內容不全且標題有誤導。希望在新聞事件的全貌，能更斟酌的進行報導，而非只有片段，易造成誤會及錯誤理解。	此則為即時新聞改寫，相關意見會轉達處理人員參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	即時新聞	2017.02.16 即時新聞 《嘉義明星高	總則一	本次事件照片誤植。被誤植的	照片確實誤植，已下架。

行秘書李 子瑋		中生 被父母 發現家中自 縊》		被害人是 未成年，且 具有明顯 可辨識特 徵，因此受 不少關切。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 聞 臉書粉 絲頁	2017.06.16「蘋 果日報」臉書 專頁、「蘋果日 報即時新聞」 臉書專頁、「吃 喝玩樂蘋果 花」臉書專頁	總則一	于賓診所 藉《蘋果日 報》旗下各 臉書專頁 直播特定 玻尿酸注 射手術過 程，已涉嫌 違反《醫療 法》醫療廣 告規範。 且以衛教 新聞形式 偽裝，置入 行銷醫療 廣告。 建議在自 律綱要內 增列醫療 及流行疾 病的處理。	本案是以 醫療新知 角度做報 導，從沒收 過錢，不是 廣告，且內 容主述是 以成年人 為主，也有 說不適合 青少年，內 容都有寫 到。對於建 議增列部 分會再留 意。 針對本 案，本報法 務會後也 提出醫美 直播報導 處理流程 及未違反 相關法令 說明給提 案單位參 考。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蘋果日 報 即時新 聞	2017.04.26 即時新聞 《冒名受訪學 生臉書貼文致	總則一 併壹傳媒 涉己新聞 處理原則	針對此事 件，《蘋果 日報》2天 內密集發7	這則新聞 是則好玩 的新聞，也 欣賞這名

<p>王今暉</p>	<p>蘋果即時新聞 臉書專頁 動新聞</p>	<p>歉 「沒想到造成負面影響」》 2017.04.26 即時新聞 《建中生冒名騙人 校方發聲明道歉》 2017.04.26 即時新聞 《【有片】建中生假冒考上台大醫科受訪 校方發聲明道歉 4/26 建中生冒名騙人 教長：玩笑變負面訊息》 2017.04.26 即時新聞 《被建中學生騙 採訪記者：失望大於生氣》 2017.04.26 即時新聞 《建中生冒名受訪 學者批：目中無人、詐騙成國粹》</p> <p>蘋果日報 2017.04.27 《冒名受訪建中生道歉 正牌準醫科生</p>	<p>四、 五</p>	<p>則即時新聞、1 則動新聞、1 則報紙新聞，還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臉書專頁舉辦網路投票，引發網路閱聽人對當事人進行公審。涉及違反平衡原則、缺乏新聞價值、處理涉己新聞時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p>	<p>學生，處理上並未譴責，也未找很多評論攻擊他。記者被騙有感到受傷。對於網友質疑公審，我們會檢討，下次處理盡量做較平衡的報導。至於涉己新聞時，應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是學生不願受訪，但我們處理上有貼學生臉書全文。</p>
------------	--------------------------------	------------------------------------------------------------------------------------------------------------------------------------------------------------------------------------------------------------------------------------------------------------------------------------------------------------	-----------------	------------------------------------------------------------------------------------------------------	------------------------------------------------------------------------------------------------------------------

		不想上報 他套制服頂替》 2017.04.26 (臉書票選活動)建中生假冒考上醫科，騙過校方與媒體接受採訪，請問你的看法？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	即時新聞	2017/04/22 即時新聞 《女友嬌喊「不要」照上男挨告性侵賠400萬》	總則一	由本案判決書來看，實情與報導內容有所出入，雖是參考別家媒體報導，仍不可不慎。	判決書會給即時小組參考，謝謝提醒。

六·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即時新聞	2017.12.19 即時新聞 《【遺書公開】鐘鉉輕生「被憂鬱吞噬」 3大原因走上絕路》 2017.12.20 即時新聞 《【輕生內幕】鐘鉉求救5次無效台北101跑	分則七	報導與下標方式過於片面與武斷的指涉、過度推測自殺因素或相關事件。	關於3細節是來自鍾鉉的情緒跟自我期待，這範圍很大，應未過於片面。求救5次無效內容的處理，是希望周遭人能注意到身邊的求救訊號，去

		馬燈現追悼詞》(動畫) 2017.12.20 即時新聞 《鐘鉉唱中文「寧願是夢不要醒來」 呼應離世》			注意跟幫助他們，這是我們處理這則新聞的心態跟作法。惟關於遺書披露及求助管道的提醒，會多留意。
--	--	-------------------------------------------------------------	--	--	------------------------------------------------

七·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7.03.22 即時新聞 《逆子撞死老爸 起因就是「這套衣服」》	分則六	動新聞以監視錄影或行車紀錄器影像，11次重複播放兇嫌駕車衝撞殺人畫面。此製播方式屬過度描述犯罪細節。文字報導已可交代事件，何以非得動新聞。 此製播手法蔚然成風？	動新聞有關過度描述犯罪情節部分，我們會再改進。壹週刊已獨立出去運作，非本報。

<p>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p>	<p>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動新聞</p>	<p>2017.03.05 即時新聞 《男友殺害 女模被抓 狠咬梁女涉 案》</p> <p>2017.03.06 即時新聞 《命案逆轉】 檢方補破網 緊急將梁女 限制出境》</p> <p>2017.03.06 即時新聞 《命案逆轉】 未排除涉案 檢方又緊急 將小模閨密 限制出境》</p>	<p>分則六</p>	<p>系列報導 皆涉及報 導仍在偵 查中的刑 事案件，違 反偵查不 公開原 則，既引發 輿論公 審，侵蝕法 治國家的 無罪推定 原則，亦有 不當揭露 事件關係 人個資致 影響名譽 之虞。</p>	<p>相關內容 併 3 月 29 日同場會 議專題討 論處理。</p>
<p>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 基金會媒 體專員何 旻燁</p>	<p>即時新聞</p>	<p>2017.05.05 即時新聞 《陳星男女 通殺 女學 生形容是「佛 地魔」》</p>	<p>分則六</p>	<p>新聞報導 手法把嫌 疑犯妖魔 化。</p>	<p>此則為即 時小組改 寫《自由》 的報導。確 實我們不 能把陳星 妖魔化，這 已過度形 容，下次會 留意。</p>

八·違反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聞	2017·09.25 即時新聞 《【台大濺 血】踢館別 人活動 T 妹：被砍死 也是剛好》	總則九	對涉及學 權與政治 衝突的高 度爭議事 件，媒體應 把關，避免 刊登網路 紅人激化 言論，這類 言論對了 解事件始 末與內涵 沒太大幫 助。	當下這則 新聞的點 跟面太 大，會轉達 即時新聞 處理時多 注意。

九·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台灣媒體觀 察教育基金 會辦公室主 任李子瑋	即時新聞	2014.10.07 即時新聞 《幫人脫產 名律師尤英夫 判刑定讞》	未違反自律 條文	尤律師至 該會申訴	當事人 提供案 件再審 裁定，要 求刪除 報導，本 報已於 原報導 加註新 進度，謝 謝轉達。 「本件 經台灣 高等法

					院 105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已改判無罪，亦即「尤英夫確定無罪」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聞	2017.05.29 即時新聞 《比特幣高檔反轉 3 天崩跌 31%》 《今年來比特幣瘋漲逾 100% 日本投資人熱度最高》 2017.06.01 即時新聞 《【狂飆動畫】他大膽看多比特幣 1 枚值 300 萬元》	未違反自律條文	針對比特幣系列報導，多為看多看漲，僅少數報導崩跌，較缺風險與炒作程度的揭露。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為避免兒少在不了解比特幣風險下投入資本，建議比特幣報導應適時提醒投資風險。	這 3 則報導都滿公允的，為何近幾個月比特幣新聞變多，主要是因不斷創新高，處理以新聞事實來報導，漲跌都會報導，對於報導的建議會參考。
勵馨基金會 媒體專員何旻燁	即時新聞	2017.12.26 即時新聞 《愛愛時沒力拉出來 結果挨告了》	未違反自律條文	這則新聞不知標題在寫什麼，內文完全沒有女性說	這則新聞為跟性愛有關的窺奇新聞，呈現

				法，全為男性。	社會百態及警示效果。標題呈現的是有趣的對話內容，對於建議多挖掘女性有趣的新聞我們會多留意。
--	--	--	--	---------	-----------------------------------------------

除上列正式提案外，今年來專題討論內容如下：

一.日期： 3月29日

主題：

媒體報導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鑒於女模命案偵查過程中，媒體的追蹤報導引發輿論公審，儼然「媽媽嘴事件」翻版，司法國是會議亦決議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請蘋果日報說明對偵查中與重啟偵查之案件的報導原則。此外，當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外發布消息時，蘋果日報如何善盡媒體自律之責任。

相關討論

針對女模命案，公民團體認為此事件的報導，當然不只《蘋果》，各媒體都不像媒體，而扮演帶風向的角色，不管是案情、劇情，可能是第一時間就相信消息來源，即警方說法，如此判斷就開始帶風向，卻未查證，加上網友參與輿論辦案，效應比媽媽嘴命案更大，社群媒體跟進捲動方式的報導，形成誤判、未審先判，公然霸凌當事人，特別是本案的梁女，《蘋果》一直強調梁女是蛇蠍女，這可能是網友的意見但不斷被複製，對於網友主觀意見，媒體應要善盡把關的角色。

想知道司法犯罪新聞遇到類似狀況，《蘋果》會怎麼處理？其實梁女之前，土豪哥開始，有好幾次這樣的狀況，年輕人次文化衍生的一些問題，但是記者本身把關角色是什麼，有何比較好的自律方向，也想聽聽《蘋果》操作上的想法。

回應

這則新聞很特別，確實像媽媽嘴翻版，但這是結果論。本案案情從爆發開始，

到檢方移送收案梁女並申請羈押，梁女都是被告的身份，整個過程不是《蘋果》的問題，是所有媒體要去面對的問題。當檢察官以被告身份把她收押，媒體如何證明她是無辜？案情會出現大逆轉，《蘋果》是沒辦法主導，所有媒體都守在檢察官那邊、守在那邊，取得資訊差不多，說《蘋果》主導風向是覺得不可承受之重。這新聞法官已裁准羈押，媒體不可能推翻，我們手上的辦案資訊都是來自於檢警，也經法官認證，事後說《蘋果》錯，不公平，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是規範司法人員並不是規範媒體。

舉個例子，三立說梁女有「死亡筆記本」，我們也有收到，但查證再查證，確認無此事，我們並未隨著黑影就開槍，《蘋果》不是有聞必錄。

二.日期：6月28日

主題：

請蘋果日報簡報兩個系列新聞報導的自律情況：

1. 作家林奕含自殺身亡事件，及其後續引發網路公審與肉搜之現象
2. 建中生冒名受訪事件，以及媒體與網路公審該生之現象

相關討論

建中生相關報導於提案中已進行討論。

對於《蘋果》處理，有委員予以肯定，並提及此事件已涉及很多利害關係人，都還沒查個水落石出，就有兩三個人輕生，《蘋果》在這節骨眼上去助燃，這很重要。有委員也說，有觀察到《蘋果》處理此事件是直到衛福部通知可完整揭露才做報導，肯定《蘋果》一開始的自律，另建議可比照跟自殺新聞一樣，加救援資訊，以及性侵害諮商輔導中心的電話，像勵馨基金會。

回應：

針對林奕含事件，對比事發時其他各報直接刊登照片，我們一直到事件發展到很後面才刊，且刊出時都有馬賽克，我們一直堅持此新聞屬性侵事件上的處理，一直到衛福部開放我們才沒有馬賽克，後續還引起網友質疑背後勢力介入，所以我們才不揭露。

對於陳星女兒欲跳樓自殺，我們第一時間接獲爆料，除立即查證，確認後便將當天相關即時新聞撤下，對比《自由時報》推播她自殺獲救，我們擔心她自殺後情緒不穩，原本留的版面也沒有登，直到《報導者》凌晨在網路上刊登道歉聲明，我們即時新聞才處理。

對於委員們建議，可提供諮商輔導或救援單位資訊，我們過去有一些性侵害的新聞，我們都有刊登。也請委員們提供更新的相關訊息供我們刊登。

三.日期 9月26日

主題：《蘋果日報》直播機制討論

相關討論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提出詢問本報臉書直播是否有參考的使用原則。

回應

直播跟即時新聞跟日報新聞都是《蘋果日報》員工製作的東西，所以它的準則相同，不得有任何犯罪情事、過度猥褻，不得有任何讓人不舒服及感到不適的畫面，我們不會特別針對直播再去訂另外一套不同的標準，當然對於我們來說，第一時間我們可以做的，比方說民俗招魂，我們去拍招魂沒有違法，但讀者有說覺得不舒服，那這個我們就會去避免，但像是豬哥亮就是個例外，因為有數萬讀者在下面留言，感懷豬哥亮過去帶給讀者的歡笑記憶，所以我們會視情況而定。在不違反的情況下，我們也考量尊重讀者的感受，包括衛生、醫療相關法規，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如找整形醫生講美容議題時，一定會加上相關警語，或請醫生不要特別強調某方面的療效，相關的規範其實就是適用我們的編輯守則。因直播為當下就發生，所以如果第一時間讀者反映不舒服，我們也會立即停掉。

目前各中心也有自己的直播團隊，取材內容就是平時採訪的，如突發中心做很多現場直擊，也有很多民生相關議題，政治中心就會比較多是在國會、記者會，娛樂中心也有非常多好看的第一手直擊內容，我們都有各自不同的部門，負責自己的把關審核工作。

四.日期:12月27日

專題討論：網路新聞查核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進行網路新聞查核案件報告

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任李子瑋及新聞查核專員黃泓瑜進行說明

內容概要

媒觀於 11 月開始執行新聞查核，來源以民眾申訴、社群討論度高或查核小組發現內容有疑慮的新聞來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如是否有該名記者與內容、內文名詞及數據是否有誤；內容部分，如是否有根據，是否為真實情況等，完成查核後撰寫報告並製作圖表，最後於媒觀臉書粉絲頁與網站發表結果。希望督促媒體在網路時代中善盡查證責任及重拾公信力。

首先，蒐集民眾申訴，或是具爭議性網路新聞。其次，針對報導內容中具爭議性部分，如消息來源、資料來源，或者是訪談者的引述話語，安排查核人員利用正式公文函送方式，諮詢該報導媒體組織原始來源，以及使用寄電子信、電話（通知有錄音狀況下）或是正式見面方式來諮詢。第三，查核人員蒐集諮詢對象的回應。第四，統整資料並製作調查報告。第五，將調查報告結果交由網路新聞查核諮詢顧問檢視與確認內容。最後，調查報告確認後，公布至媒觀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頁，以及報導該新聞之媒體組織。

回應

肯定查核機制的用意及出發點，針對查核案件，建議應讓被查核單位（媒體）清楚知曉及因應，以及能充分說明，才算公允。

四·結語

很謝謝公民團體的互動與監督建議，藉由新聞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可提供我們更多的省思及改善的方向，包括網站新聞及動新聞等，尤其是即時新聞的不當及修正處理更是有所助益。

特別要提的是，屢有新聞當事人向本會公民團體申訴或陳情，各團體在會中提出時，我們可立即說明及解釋，或藉此方式獲取更多關於新聞其他面向的訊息做為參考，實屬正向交流。

另專題討論部分，藉由各公民團體的專業提案，從其專長的領域中提出的意見與看法，讓本報與會同仁從原本的新聞角度做不同的思考，是很寶貴的經驗與觀點分享。

除上列外，就自律委員會運作以來，公民團體的提案量逐年下降，除即時新聞不當處理可藉由本機制及時修正外，各參與委員們在會中也直言肯定本報表現，對比其他媒體，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有其實質性影響的發揮。